

2021 年度宝清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（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黑龙江省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 136 号，邮编：155600，联系电话：0469-5421154 电子邮箱：bqzfb@163.com, 负责人：孙礼俊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宝清县政府办公室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从以下方面完成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与乡镇、县直部门的日常工作沟通，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交流群，组织各信息公开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；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对过去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总结、讲评，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，及时调整完善我

办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合作，确保涉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件数据一致。三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0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商业企业	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中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两方面：
 议事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数字化、图标、图解、音频、视频等方面还没有更好的应用到政府信息公开中，未能达到

图文并茂的效果。二是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，强化落实，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，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规范化的目标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体系和公开流程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。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新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功能，提升网站实用性和丰富网站功能。五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有效提高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。